

合夥組織商業所營業務變更登記申請須知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 28 條暨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規定，所營業務變更除減少所營業務且無涉該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外，於變更登記前，申請人先向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郵寄或至經濟部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系統(<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商號所營業務變更預查。（預查無論是否符合規定，均需收取審查費）
- 二、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 1 份。
- 三、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 四、申請書第 1 頁「申請事項」欄之「所營業務變更」欄下打「✓」。
- 五、申請書第 1 頁之基本資料欄商業「所在地」、負責人「住居所」及第 2 頁合夥人「住居所」請依戶政機關編定門牌填寫，其中負責人及合夥人「住居所」請填寫戶籍地址，如與原登記不符，則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憑核。
- 六、第 2 頁「所營業務」欄記載方式可採依下列方式擇一填寫：
 - (1) 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代碼明確記載營業項目，
 - (2) 除代碼明確記載營業項目外，再增訂以概括方式記載，其文字為『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七、申請書加蓋商號及負責人章應與原登記相符，如遺失應加附遺失

切結書。

八、分支機構不需辦理所營業務變更登記。

九、合夥同意書應載明變更事項，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並加蓋原登記相符之印鑑章。亦可以新合夥契約書代之，並應載明全體合夥人、合夥之標的、所營業務、出資比例、共同推選之負責人、訂約日期，其他則依申請人自行約定事項。

十、申請人備妥相關書件向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親送或以郵寄（寄：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臺北市商業處收）送件。

十一、商業登記法第15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6個月內為之外，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

十二、為利申請人即時掌握案件審核結果，倘欲併案辦理工商憑證，請於「自由填載欄位」填寫「電子郵件帳號(E-mail)」與「行動電話號碼」，以便聯絡憑證相關事宜。

十三、工商憑證IC卡用戶代碼預設為負責人身份證字號，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自行變更。(憑證簽發90天內開卡)。

* 經濟部工商憑證 IC 卡介紹 *

工商憑證 IC 卡，是唯一政府核發的企業網路電子身分證，其主要作用在鑑別及確認使用者的身分，防止資料在網路傳輸過程被偽造、竄改或冒名等行為，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 工商憑證 IC 卡之應用

目前可使用工商憑證之應用	未來工商憑證將開放應用
1. 公司線上申辦系統 2. 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 3. 行政院衛生署藥品物料聯購網 4. 中央健康保險局多憑證線上加退保作業系統 5. 我的 E 政府 6. 職訓局外勞線上申辦展延聘僱許可業務 7. 財政部關稅總局線上委任系統 8. 財政部關稅總局稅費繳納系統 9. 財政部關稅總局網路報關系統 10. 中華電信電子帳單服務 11. 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12. 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稅 13. 電子採購領投標系統 14. 工業局為民服務網路線上申辦管理資訊系統 15. 內政部地籍電子謄本申辦 16. 地政地籍資料查詢 17. 外籍旅客購物退還營業稅管理系統 18. 證券期貨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19. 進出口廠商登記線上申請	1. 公司商號線上辦理水、電申請與變更 2. 中華電信網路 e 櫃檯(線上繳費及申請變更異動等業務) 3. 公司商號與政府間(G2B)電子公文交換 4. 公司商號辦理商標、專利及標準檢驗等線上申辦業務 5. 產業供應鏈間電子商務運用，例如網路報價、網路下單、電子發票及電子支票等 6. 工業及商業相關公會團體會員管理 7. 其他公司企業與政府間網路申報業務

● 憑證申請方式

一般自行申請	與商號登記併案申請
1. 上網填寫申請資料上傳。 2. 列印申請書蓋用公司申請登記原留印鑑。 3. 繳納工商憑證工本費 420 元 (ATM 付款) 4. 申辦人以郵寄或至登記主管機關臨櫃申請。	1. 勾選「商業登記申請書」工商憑證併案申請欄。 2. 交付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寄發之繳費通知單 (工商憑證工本費 420 元)

若您對工商憑證有任何疑問，請撥接服務電話洽詢專人

國內地區：412-1166(不需撥區碼)；；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66」

離島地區：馬祖，烏坵，東沙，綠島，蘭嶼等地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撥 02+412-1166

國外地區：請撥 886+2+412-1166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moeaca.nat.gov.tw>